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俊凱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關於「持櫃臺警棍攻擊楊泰誠」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俊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楊泰誠間之糾紛，率爾拉扯告訴人衣服及衣領，並將其押至公園，再持拖鞋打告訴人之臉頰，行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或為賠償；兼衡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與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05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映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2 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蘇文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04條第1項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09條

2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5 下罰金。

26 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9 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620號

04 被 告 張俊凱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06 籍設新北市○○區○○○道 0段0號0

07 樓（○○○○○○○○○○○○○○○○）

08 居○○縣○○鄉○○路000○○號

09 指定送達地址：○○縣○○鄉○○路

10 0段000號0樓之0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俊凱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凌晨3時30分許，與其友人江翼
15 安（另為不起訴處分）搭乘張俊凱向和上租賃有限公司承
16 租、由代駕人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返
17 回張俊凱居住之臺中市○區○○○路000號○○○○社區大
18 樓，楊泰誠為當時值班之保全人員。張俊凱認為楊泰誠開啟
19 地下室停車場速度過慢，心生不滿，基於強制、以強暴犯公
20 然侮辱及毀損之犯意，自同日凌晨3時39分起至同日凌晨4時
21 7分止，先在該社區1樓大廳櫃臺，拉扯楊泰誠衣服及衣領、
22 持櫃臺警棍攻擊楊泰誠、以手肘頂楊泰誠頸部及打楊泰誠巴
23 掌，又強押楊泰誠至該社區對面之公園人行道，公然持拖鞋
24 打楊泰誠之臉頰而侮辱之，致使楊泰誠之襯衫鈕釦脫落及外
25 套破損（按：楊泰誠未受傷），而使楊泰誠行無義務之事且
26 損及其人格尊嚴及財產法益；江翼安當時均在旁觀看，而未
27 參與施暴。

28 二、案經楊泰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張俊凱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同案被告江翼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三)告訴人楊泰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四)和上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及客戶資料卡彩色影本。
(五)○○○○社區Google地圖、1樓大廳櫃臺及對面公園照片。
(六)○○○○社區1樓大廳櫃臺、地下室停車場及對面公園附近
之監視器畫面照片。
(七)告訴人遭毀損之衣物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之第1項之強制、第309條第2
項之以強暴公然侮辱及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以一行
為犯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
之強制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洪瑞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蔡德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
下罰金。

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金。